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奖励办法》，鼓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潜心研究、勇于创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专家学者，以及在我国大陆地区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组织的在职在岗人员。港澳台地区及国外专家学者，可通过合作研究等方式申报。
（二）申报类别：哲学社会科学类。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自然科学类成果不得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202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二）申报渠道：通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moe.gov.cn/）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成果简介、成果全文、支撑材料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三、评审程序
（一）初评：由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初评。
（二）复评：由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复评。
（三）公示：评审结果将在教育部网站进行公示。

四、奖励办法
（一）奖励等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二）奖励标准：一等奖55万元，二等奖35万元，三等奖25万元，优秀奖15万元。同时给予相应等级的荣誉证书。
（三）其他奖励：获奖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二、投标条件和有关要求

(一) 每位首席专家（投标者）本次只能选择两类招标课题中的 1 项进行投标。

(二) 首席专家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和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电话：010-64009111 传真：010-6400911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 号

邮编：100045 电子邮箱：zgghw@163.com

网站：www.zgghw.gov.cn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三、申报办法和程序

(一) 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 本次项目投标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申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www.moe.gov.cn/S78XA175/）“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三)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以下简称《投标评审书》）启用2022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投标者下载并按要求填写《投标评审书》。投标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自行改动招标课题名称。

(四) 自2022年8月16日起受理项目网上申报。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登录申报系统，在相应类别的项目申报地址填报申报

科研管理部门须在此之前对本校投标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六) 已开通申报系统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4. 2022 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
报常见问题答疑

